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沪众会字(2013)第 0746 号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设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浦东建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林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旭巍



中国，上海

2013 年 3 月 22 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2012 年全面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担任领导小组的负责人，董事会授权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内部控制评价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管理部门、控股公司，外部专业机构共同组织并开展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1、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合理设置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企业风险数据库、管理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手册，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代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内部控制评价。风险管理部作为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职能部门，按照审计与风险管

理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评价工作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3、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人员组成

公司风险管理部组成评价工作小组，集中抽调审计人员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安排实施现场测试、监督跟踪问题整改、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4、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的专业机构

公司聘请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1、 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包括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普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占 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 90%以上。

2、 评价内容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风险评估的结果，梳理出公司 2012 年度主要风险：工程质量风险、生产安全风险、金融负债风险、资金管控风险、物资管理风险、投资风险、研发产品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管理风险等。评价工作重点关注上述主要风险领域。

本次评价内容涵盖包括公司层面的内控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与法律事务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行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及子公司管理等，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本次评价工作自 2012 年 12 月初历经 2 个月时间，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包括内控评价准备阶段、实施

阶段和报告阶段，其主要工作程序为：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和方案，报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风险管理部根据批准的评价方案，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外部专业机构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各部门及控股公司开展本部门和本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查找设计和执行缺陷、拟定整改措施；风险管理部联合外部专业机构确定内部控制独立性测评的重点范围，开展独立测试、分析和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汇总和分析内部控制缺陷，指导各个部门进行整改和完善；风险管理部编制并修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

2、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我们选择的评价方法和取得的证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2）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3）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4）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5）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本公司以利润总额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40\% \leq$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40%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与一般缺陷。

- （1）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2）企业缺乏重大决策审批程序；
- （3）关键管理岗位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净资产的 0.5%

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0.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0.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0.25%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现存在内控缺陷 41 项，其中重要缺陷 6 项，一般缺陷 35 项，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针对发现的控制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均按整改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风险管理部对各业务部门、子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截至报告发布日除 3 项控制缺陷尚在整改中，其余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有效整改，对于尚在整改中的控制缺陷 2013 年公司将加大力度推进落实，促进公司管理运作的规范化。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 年公司将围绕企业“十二五”的战略目标，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